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论证分析，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